

# Q/YDS

## 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S 0003 S—2021

---

### 天麻面条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6 0070 S-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0 日

云南省  
备案  
备案日

2021 - 12 - 20 发布

2021 - 12 - 27 实施

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天麻面条是以小麦粉、天麻粉、水为原料，再适量添加其他原料，经配料、拌匀、和面、揉面、熟化、压面、切条、晾晒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LS/T 3212-2021《挂面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海

食品安  
号: 530  
册:

# 天麻面条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麻面条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添加适量天麻粉，添加水、食用盐（或不添加）、碳酸钠（或不添加）经过配料、拌匀、和面、揉面、熟化、压面、切条、晾晒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型含天麻成分的面条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天麻：应符合 GB/T 19776 的规定。

3.1.2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 1355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，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白瓷盘中，于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均匀条状或圆状，表面光滑细腻，无虫害、无污染。	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其他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5	GB 5009.3
酸度, g/100g	≤ 4.0	GB 5009.239

熟断条率, g/100g	≤	5.0	LS/T 3212
自然断条率, g/100g	≤	5.0	
烹调损失率, g/100g	≤	9.0	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6	GB 5009.11

### 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取2kg样品（不少于3个最小包装）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0kg（不少于3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标准  
)-  
月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全部指标检验合格,即判定该产品合格。指标若有不合格项,可对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,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;
- 5.1.2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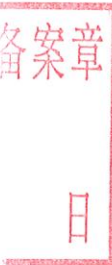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;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;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,不得挤压。

#### 5.4 贮存

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成品应贮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室内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;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;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 (盖章)

2021年 12月 6 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, appearing to be '周海' (Zhou Ha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ext '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'.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1年 12月 6 日